

平关注

返乡途中遇霸座纠纷怎么办

日前,“春运模式”已开启,劳动者大军开始集中返乡,在回家的路上,他们可能遇到各类纠纷,尤其是霸座行为频频出现,那么应如何划分各方责任,我们一起来看。

案件事实

2021年12月28日,在开往某地的高铁上,吴某霸占他人座位,被占座人让其归还座位,吴某无动于衷并与其他人争吵推搡,协商无果后,被占座人告知高铁工作人员。乘务员和乘警多次劝说无效,最终,吴某被移交至派出所。

公安机关认为

经派出所依法讯问,吴某对其在高铁上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的违法事实予以承认。派出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吴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解读

霸座案件已经成为一种常见且频发的社会问题,这不仅是道德问题,在法律法规中,霸座属于违法行为。

1.《民法典》有明确规定乘客应按照有效的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座位号来“对号入座”,否则承运人有权利视情况而定,采取补交票款、加收票款、拒绝运输等相应措施。

2.《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吴某经高铁乘务人员和乘警的反复劝说下,仍然不归还他人的座位,扰乱高铁上的正常秩序,是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严重的、存在多次霸座行为、屡教不改并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的行为,可能会触犯《刑法》的相关规定,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严重破坏运输秩序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4.2021年10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首次将火车、高铁霸座纳入交通运输法规之中;根据《意见》第二十八条:铁路运输企业发现涂改、伪造车票或者证件乘车,恶意逃票或霸座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

法律依据

1.《民法典》第815条: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2.《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3.《刑法》第293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刘川

严寒天气下作业 劳动者享有哪些权益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是一名快递员,近期受较强冷空气影响,全国多地开启低温冷冻模式,我们这里还时不时遇到极寒天气、降冻雨,这使得包括快递员、环卫工、外卖小哥、交通警察等劳动者在工作中更加辛苦,行走变得更加困难。但是,为了保障民众的正常生活,早点拿到快件、外卖……我们这群劳动者仍然顶风冒雪地奔波着。

请问:低温寒风中作业会有低温补贴吗?如果被冻伤是否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读者 解利眠

解利眠同志:

你好!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制定的《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工作地点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5摄氏度的作业即为低温作业。在低温之下从事较长时间的露天劳动,职工可能会被冻僵冻伤,从而诱发心脑血管、免疫系统疾病,甚至可能危及生命。目前,虽然尚无一部有关低温作业劳动保护的行政规章,但相关文件对低温作业职工的主要待遇作了规定。

一是享受低温津贴待遇。《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据此,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低温补贴条件和标准,向符合条件者发放低温津贴。

二是享受工伤待遇。根据2013年印发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规定,冻伤与中暑一样,属于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因此,职工低温作业时被冻伤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和享受工伤待遇。

另外,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法》第五十四条“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之规定,并参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好低温作业职工的权益,让他们暖心作业。包括:普及防护知识,提高职工防寒保暖意识和防护能力;提供必要的防寒防护用品和严寒作业休息场所;合理安排和调整作业时间,采取轮班制、轮休等方式,适当增加寒冷作业环境下职工休息时间,降低职工劳动强度;日最低气温低至一定程度时缩短当天工作时间或缩短连续作业时间,气温最低时段内停止室外露天作业等。在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时,不能做出扣除或降低工资这种让人寒心的事。 □百事通

离职后养老保险这样处理可以不中断

职场中离职跳槽在所难免,如果养老保险缴费中断的话会影响养老金的数额和领取养老金的时间,如下处理,则完全可以避免养老保险中断。

1.若职工离职后很快找到新工作,应提醒新工作单位及时为自己办理参保手续,根据劳动法规

定,自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就应依法参保缴费。

2.若离职后暂时没有找到新的工作单位,可以在户籍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了新单位后由单位办理参保手续即可。 □方冰

切实防范欠薪“死灰复燃”

据媒体报道,甘肃省兰州市近日发生一起农民工讨薪事件,引发舆论关注——某建筑工程项目部,将部分木工工程分包给一家劳务分包公司,该分包公司与“包工头”签订劳务协议,“包工头”找农民工做“点工”,从2021年6月起,这些农民工陆续被拖欠工资近20万元。另据媒体报道,江西等地也发生了类似的欠薪事件,有关部门处理时发现,工程账目没有清算、未及时发现工程量、发标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等是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要原因。

自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的目标以来,各地持续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欠薪问题逐步得到清理。同时,遏制欠薪的常态化制度链条逐步形成闭环。随着实名制用工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施行、欠薪入刑等一系列制度措施的相继落地,欠薪问题在很多地方得到

明显遏制。在此背景下,个别地方近来又发生欠薪事件,说明预防欠薪的闭环制度还存在落实不到位、执行不彻底、监督跟不上的现象。

比如,实名制用工管理流于形式,不少用人单位没有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分包依然存在;农民工专用工资账户管理不严格,有些劳务分包单位变相集中管理农民工工资卡,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农民工之间在工资发放上没有直接贯通;工程结算不及时、工程量认定机制不完善,农民工工资证明受劳务分包单位控制,总承包单位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分歧影响到农民工的工资发放,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执行存在漏洞;主管部门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全链条监督不够彻底,治理欠薪联动机制没有及时跟上等,这些都给欠薪事件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遏制欠薪“死灰复燃”,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不能有任何松懈,各方需要强化全链条各环节的管理。要从源头上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引导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

劳务协议进行规范管理,探索构建合法有序的建筑市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工资发放上,强化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的落实,防止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量认定争议而影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运用大数据、“红黑名单”制度构建起预测、监管的全链条动态监测体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发挥法律在预防欠薪发生方面的重要功能,将欠薪解决在萌芽状态,严肃追究构成恶意欠薪罪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补齐监管短板,建筑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密切联动,强化全流程监督,及时启动农民工欠薪的救济机制。

遏制欠薪“死灰复燃”,预防和治理“一体两翼”,尤其要将不发生新的拖欠作为未来工作的重点,将治理欠薪的制度闭环“锁牢”、环环相扣,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郭振纲



近日,延长石油定边采油厂张楼先采油队党支部通过直播连线的方式,举办疫情防控心理健康咨询讲座。 □杜培华 摄

参与平台抽成等规则的制定,获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参加社会保险更加便捷……这些事关网约车司机切身利益的变化在未来都有望成为现实。

近日,交通运输部等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当前社会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完善平台和从业人员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等10项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举措。

抽成将成“明白账”

网约车平台抽成过高、不透明一直是舆论关注的焦点之一,也是网约车司机吐槽较多的点之一。

参与平台抽成制定,参加社保更便捷,急难愁盼有回应……

八部门新规 缝好网约车司机钱袋子

相关调查显示,一些网约车平台抽成比例高达25%,有的甚至达到35%。有网约车司机反映,由于只能看到自己的每单收入,看不到乘客支付了多少,所以具体抽成是一本“糊涂账”。

对此,《意见》明确,督促网约车平台向驾驶员和乘客等相关方公开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每次订单完成后,在驾驶员端应同时列明订单的乘客支付总金额、驾驶员劳动报酬,并显示乘客支付总金额减去驾驶员劳动报酬后与乘客支付总金额的比例。

值得一提的是,《意见》不仅要求抽成成为“明白账”,还让司机参与到规则的制定中。《意见》提出,督促网约车平台在确定和调整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等经营策略前,公开征求从业人员代表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意见,并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布。

社保兜底

未与平台签订劳动合同、无社保兜底,一直是很多网约车司机的现实难题。这也导致部分网约车司机职业归属感不强。

据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统计,截至

2021年11月30日,全国共有255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各地共发放网约车驾驶员证386.4万本。

一位网约车司机往往是一个家庭的经济收入重要来源。这一数量庞大的群体亟须社保兜底。《意见》明确,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提高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和享受待遇的服务便捷性。

一些平台、地方已经在做一些尝试。在北京日均平台信息服务费贡献达到50元的易到司机,即可享有由易到为其缴纳社保的权利。自2021年6月1日起,浙江和重庆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鼓励试点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截至2021年10月底,承保人数超过1.7万人,其中网约车司机约5600人。

关怀细微

除了收入、社保等事关腰包的“大”问题,网约车司机每天在城市中穿行,还面临就餐、停车、如厕、休息等“小”问题。

为保障网约车司机获得合理休息,《意见》明确,督促网约车平台持续优化派单机制,不得以冲单奖励等方式诱导驾驶员超时劳动。

为破解网约车司机“就餐难、停车难、如厕难”等问题,《意见》提出,在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重要商业区、综合交通枢纽等场所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点,允许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临时停靠。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刘鹏表示,该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地方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把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在采访几家网约车平台关于政策落地的情况时,有的暂时不作回应,有的则表示会持续加强司机权益保障工作。 □杜鑫

图说权益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那么——

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由谁负责

为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了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明确用人单位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首要责任

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原则;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压实 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明确部门职责, 实现部门协同联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应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 残联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 的权利,发挥新闻媒体 普法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用人单位增强 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 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 导农民工依法维权。